**京汉新城社区委员会学习记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2024年7月9日 | **地点** | 社区 |
| **主题** | 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| | |
| **参加人员** | 社区党员及干部 | | |
| **主持人** | 汪洋 | **记录人** | 苏哲 |
| **摘 要** | | | |
|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的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，2024年7月9日,京汉新城社区组织党员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。  汪洋书记首先宣读了《条例》第九章内容并重点讲解了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:超标准、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、摊派费用，加重群众负担;违反有关规定扣留、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;克扣群众财物，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;在管理、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;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、吃拿卡要;其他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。汪洋强调，《条例》第九章内容对于党员领导干部具有重要意义。首先，有助于增强党员领导干部的纪律意识，使他们更加明确自己的职责和使命，自觉遵守党的纪律。其次，有助于保持党与群众的密切联系，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最后，有助于推动党的纪律建设向纵深发展，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保障。  通过此次学习，使党员们深刻认识到了维护党的群众纪律的重要性。党员干部纷纷表示，在今后的工作中自觉遵守党的纪律，增强群众观念，维护群众利益，以实际行动密切党群关系，推动党的事业不断前进。 | | | |

图一 大家认真学习中



图二 大家认真学习中

